

附件 1:

济南槐荫沪农村镇银行 2021 年度信息披露报告

目 录

第一节 公司基本信息	2
第二节 财务会计报告	3
第三节 公司治理	8
第四节 董、监事会及高级管理层	10
第五节 风险管理	17
第六节 关联交易情况	20
第七节 股东情况	21
第八节 审计报告全文	25

第一节 公司基本信息

一、本行注册名称：济南槐荫沪农商村镇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中文简称：济南槐荫沪农商村镇银行，英文名称：JINANHUAIYIN SRCB RURAL BANK）

二、本行法定代表人：李军昌

三、本行注册地址及办公地址：济南市槐荫区张庄路 263 号

邮政编码：250023

互联网网址：jinhy.srcbcz.com

四、本行选定的信息披露方式

年度报告披露的网站网址：jinhy.srcbcz.com

年度报告备置地点：济南槐荫沪农商村镇银行综合管理部及主要营业场所

信息披露事务联系人：闫文睿

联系电话：0531-55706870

五、聘请的会计事务所名称及住所

名称：德勤华永会计师事务所

会计师事务所办公地址：上海市延安东路 222 号 30 楼

邮政编码：200000

六、其他有关信息

本行经中国银行业监督管理委员会山东监管局批准日期：2012 年 5 月 4 日

金融许可证机构编码：S0037H237010001

本行注册登记日期：2012 年 5 月 11 日

登记地点：济南市工商行政管理局

本行经济性质：其他股份有限公司（非上市）

本行注册资金：人民币 5000 万元

企业法人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70100596552630H

本行下辖 2 家支行。

七、本行经营范围

经营中国银行业监督管理委员会依照有关法律、行政法规和其他规定批准的业务，经营范围以批准文件所列的为准。（有效期限以许可证为准）。

第二节 财务会计报告

（一）财务情况说明书

1、总体经营情况

报告期内，面对国内外复杂经济形势和新冠疫情带来的严峻挑战，本行坚持战略引领，围绕建设服务型银行战略愿景，服务三农，助力小微，严守风险底线，业务经营保持了平稳良好的发展势头。

（1）规模实力较快增长

2021 年年末，本行资产总额 131012.82 万元，同比增加 24293.50 万元，增幅 22.76%，其中客户贷款余额 64587.39 万元，同比增加 6087.87 万元，增速为 10.41%，负债总额 124375.09 万元，同比增加 23952.01 万元，增幅 23.85%，其中客户存款余额 119808.23 万元，同比增加 21719.15 万元，增幅 22.14%。

（2）盈利水平保持平稳

2021 年年末，本行实现净利润 398.01 万元，同比增幅 9.46%。实现营业收入 2489.09 万元，同比增幅 4.91%，利息净收入 2529.62 万元，同比增幅 6.14%。

(3) 资产质量保持稳健

2021年，本行坚持稳健的风险偏好，不断提升风险管理技术，资产质量保持稳定。2021年，本行不良贷款率1.65%，拨备覆盖率158.30%，贷款拨备率2.61%，符合监管要求。

(4) 资本充足率水平持续良好

2021年年末，一级资本净额6616.47万元，核心一级资本充足率12.66%，资本净额7205.99万元，资本充足率13.79%。

2、财务报表分析

(1) 利润表分析

项目	2021年末	2020年末	增减金额	增减率
营业收入	2489.09	2372.54	116.55	4.91%
其中：利息净收入	2529.62	2383.31	146.31	6.14%
手续费及佣金净收入	-40.53	-16.88	-23.65	-140.11%
投资收益	0.00	0.00	0.00	0.00%
营业支出	1977.68	1874.22	103.46	5.52%
其中：业务及管理费	1956.12	1572.62	383.50	24.39%
资产减值损失	0.00	284.49	-284.49	-100.00%
营业利润	511.41	498.32	13.09	2.63%
加：营业外收支净额	-0.22	-6.54	6.32	96.64%
利润总额	511.19	491.78	19.41	3.95%
减：所得税费用	113.18	128.17	-14.99	-11.70%
净利润	398.01	363.61	34.40	9.46%

①净利息收入

2021年，本行实现净利息收入2529.62万元，同比增加146.31万元，增幅6.14%，其中利息收入4978.41万元，同比增加999.50万元，增幅25.12%，利息支出2448.79万元，同比增加853.19万元，增幅53.47%。

项目	2021年			2020年		
	平均余额	利息收入/ 支出	平均收益 率/成本率 (%)	平均余额	利息收入/ 支出	平均成本 率/成本率 (%)
资产						
存放中央银行款项	7919.18	135.28	1.70	6715.19	106.10	1.58
存放同业款项	45389.90	1323.16	2.91	34042.78	890.56	2.61
发放贷款和垫款	61543.46	3436.89	5.58	56159.54	2982.25	5.31
其中：个人贷款和垫款	53793.46	3022.04	5.61	48159.54	2426.98	5.04
公司贷款和垫款	7750	414.85	5.53	8000	555.27	6.94
投资	3350	83.08	2.48	0.00	0.00	0.00
生息资产合计	118202.54	4978.41	4.21	96917.51	3978.91	4.11
负债						
向中央银行借款款项	584.00	14.60	2.25	261.78	5.89	2.25
同业存放款项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吸收存款	108926.90	2434.19	2.23	89018.36	1589.71	1.79
计息负债合计	109510.90	2448.79	2.23	89280.14	1595.60	1.79

利息净收入	2529.62	2383.31
净利差	1.98	2.32
净利息收益率	2.14	2.46

注：1、生息资产和计息负债的平均余额为日均余额，该数据未经审计；

2、净利差按总生息资产的平均收益率与总计息负债的平均成本率的差额计算；

3、净利息收益率按利息净收入除以总生息资产平均余额年化计算。

②业务及管理费用

2021年，本行发生的业务及管理费用1956.12万元，同比增加383.50万元，成本收入比78.74%。（单位：万元）

项目	2021年	2020年
职工薪酬	1067.30	911.33
折旧、摊销和租赁费用	226.40	186.63
其他一般及行政费用	662.42	474.66
合计	1956.12	1572.62

③资产减值损失

2021年，本行计提资产减值损失3.85万元，同比下降98.65%。

项目	2021年	2020年
发放贷款和垫款	20.89	283.47
垫付诉讼费	-1.28	1.02
抵债资产	0.00	0.00
其他应收款	-0.23	0.00
存放同业	-15.53	0.00

合计	3.85	284.49
----	------	--------

3、利润分配预案

(1) 现金分红政策的制定、执行或调整情况

报告期内，本行 2020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实施严格按照公司章程相关规定执行，并经 2020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现金分红标准和比例明确、清晰。

(2) 本行 2021 年利润分配预案

2021 年度，本行经审计的净利润为人民币 398.01 万元，利润分配预案如下：

①提取法定盈余公积。按报告期内实现净利润的 10%提取法定盈余公积 39.80 万元。

②提取一般准备。按本行承担风险和损失的资产年末余额的 1.5%（不足比例的按实提取）提取一般准备 141.25 万元。

③经上述利润分配，截止 2021 年 12 月 31 日，本行本年可供分配利润为 216.96 万元，按此金额 10%提取任意盈余公积 21.70 万元。

④分配普通股现金股利。对普通股按股本金 2%的比例进行现金分红，共计 100 万元。

注：上述利润分配方案尚需提交本行 2021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二) 主要业务发展指标、主要审慎监管指标

实现拨备前利润 515.04 万元，实现利润总额 511.19 万元，完成全年计划的 102.18%；资产利润率为 0.20%，资本利润率为 6.28%，资本回报率为 7.96%。

负债总额 124375.09 万元，比年初增加 23294.19 万元，增幅

23.05%。各项存款余额为 119808.23 万元，比年初增加 21719.15 万元，完成全年计划的 114.10%。其中，对公存款余额 42579.15 万元，比年初减少 2367.77 万元；储蓄存款余额 77229.08 万元，比年初增加 24086.92 万元。各项存款日均 116413.87 万元，比上年增加 25293.28 万元。

（三）支农支小业务开展情况

各项贷款余额为 64587.39 万元，比年初增加 6087.87 万元，存贷比 53.91%，其中，农户贷款余额 39393.3 万元，小微企业贷款余额 20435.88 万元，农户和小微贷款合计占全部贷款比重达到 76.18%，累计发放农户和小微企业户数 349 户。当年发放支农再贷款 50 万元；支小再贷款 510 万元；户均贷款 55.39 万元，比年初下降 9.32 万元。存贷比为 53.91%。不良贷款率为 1.65%，拨备覆盖率 158.3%。

第三节 公司治理

（一）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本公司情况的简要说明

本行实际控制人为上海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上海农商银行”），上海农商银行成立于 2005 年 8 月 25 日，由国资控股、总部设在上海的法人银行，是全国首家在农信基础上改制成立的省级股份制商业银行。2021 年 8 月 19 日，上海农商银行在上海证券交易所成功上市。上海农商银行是本行控股股东，持股金额 2550 万元，持股比例为 51%。

股东大会是本行的权力机构，本行股东的投票表决权按其出资额在总股本中所占的比例来设定。本行股东会实行律师见证制度并由律师出具法律意见书。

（二）召开股东大会情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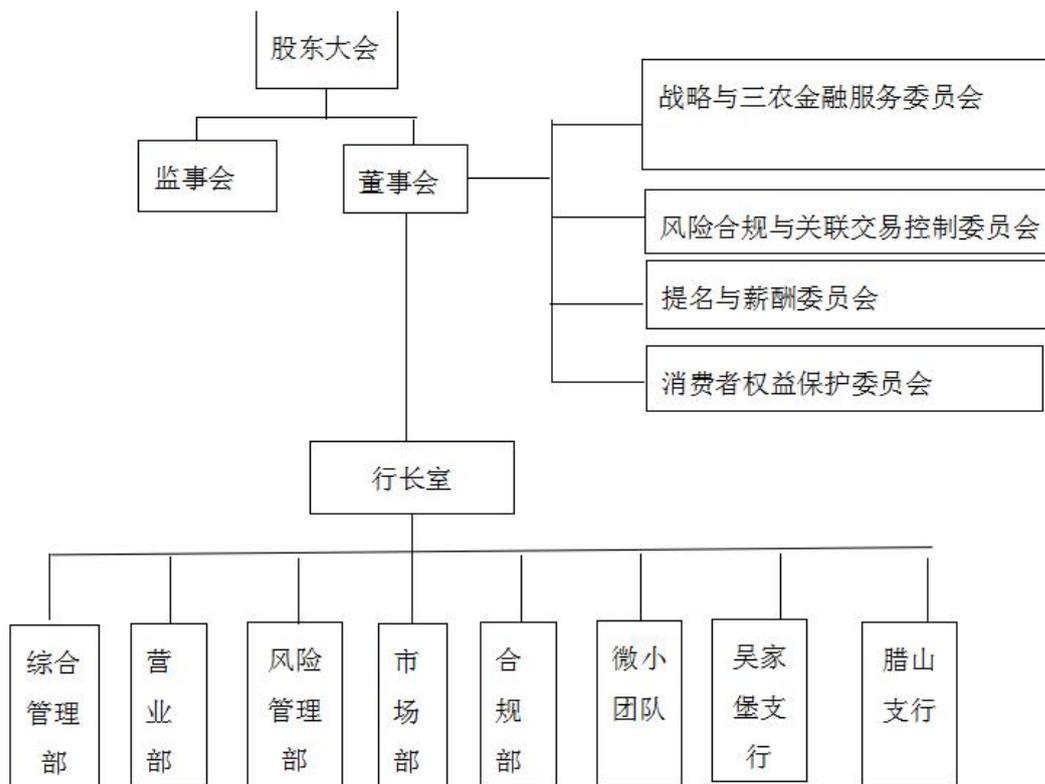
本行全年共召开 2 次股东大会，审议或听取议案 16 项。内容包含财务预算、利润分配、董事会工作报告以及会计事务所等。出席会议的股东、股东代理人 and 股东大会程序符合《公司法》和《济南槐荫沪农商村镇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公司章程》有关规定。

（三）公司部门和分支机构的设置情况

1、总行、分支行架构情况

截至 2021 年末，本行由总部、吴家堡支行和腊山支行组成。本行总部共设有 6 个一级职能部门，分别为综合管理部、风险管理部、合规部、市场部、微小团队、营业部。

具体组织架构图如下：



（四）银行监管机构对本公司治理情况的整体评价

2021 年第四季度我行央行评级为 6 级，2020 年度监管评级为 3B（2021 年度的评级监管尚未下发）。

（五）增加或减少注册资本、分立合并事项

报告期内，本行没有增加或减少注册资本，无分立合并事项。

（六）修改公司章程情况

一是本行在公司章程中对股东大会职责和议事规则等作出制度安排。相关职责明确具体，议事规则完备。对股东大会召开的条件、股东大会通知、股东大会提案、股东出席会议、表决和股东大会记录等事项明确相关要求，并制定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规范具体程序。

二是本行将股东管理的相关监管要求、股东的法定权利义务完整地写入公司章程。如明确本行股东享有的权利和承担的义务，规定“应经但未经监管部门批准或未向监管部门报告的股东，不得行使股东大会召开请求权、表决权、提名权、提案权、处分权等权利”等。

第四节 董、监事会及高级管理层

（一）董事会

1、董事会的架构和职责

截至本年度末，本行第三届董事会共有董事 5 名，其中，执行董事 2 名，股东董事 3 名。

本行董事会依法行使下列职权：

- （1）负责召集股东大会，并向股东大会报告工作；
- （2）执行股东大会决议；
- （3）决定本行发展规划、经营计划、投资方案及分支机构开设方案；
- （4）制订本行年度预算方案、决算方案、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
- （5）制订增加或减少注册资本的方案；

- (6) 拟定本章程的修改方案；
- (7) 决定本行的风险战略、风险偏好、风险管理和内部控制政策；
- (8) 决定本行内部管理机构；
- (9) 决定本行的基本管理制度；
- (10) 授权高级管理层经营管理权限，监督高级管理层的履职情况，确保高级管理层有效履行管理职责；
- (11) 制定本行薪酬体系，并监督评估薪酬体系的设计及运行情况；
- (12) 聘任和解聘本行行长、副行长、行长助理和财务、风险管理部门及分支机构负责人，决定其报酬，并授予行长、副行长、行长助理及分支机构负责人的授权范围。
- (13) 负责本行的信息披露，并对本行的会计和财务报告体系的完整性、准确性承担最终责任；
- (14) 定期评估并完善本行的公司治理状况。
- (15) 聘任外部审计机构；
- (16) 拟定合并、分立、解散的方案；
- (17) 审议批准本行关联交易；
- (18) 决策其他职权内的重大事项。

董事会决定本行重大问题事先听取本级或上级党组织的意见。

2、董事会专门委员会的架构和职责

本行董事会下设董事会战略与三农金融服务委员会、风险合规与关联交易控制委员会、提名与薪酬委员会、消费者权益保护委员会等4个专门小组，并制定各专门委员会的议事规则和工作职责。

战略与三农金融服务委员会为本行董事会下设专门机构，主要负责研究本行经营管理目标、长期发展战略和重大投资决策。研究本行

三农金融服务发展战略规划、基本政策制度和发展经营目标，评价监督三农金融服务落实情况。依据国家法律法规和本行章程及本议事规则独立履行职权，向董事会报告工作，并对董事会负责。

提名与薪酬委员会是董事会设立的专门工作机构，主要负责研究本行董事及高级管理成员等人选、选择标准和程序，进行选择并提出建议；负责本行董事及高级管理成员等的薪酬标准与方案，对董事会负责。

消费者权益保护工作委员会作为董事会下属的专门工作机构，主要负责研究本行消费者权益保护战略、政策和目标，定期听取高管层关于消费者权益保护工作开展情况报告，评价监督消费者权益保护工作落实情况。

风险合规与关联交易控制委员会作为董事会下属的专门工作机构，主要负责研究与本行战略目标相一致且适用于全行的风险管理战略、风险管理与合规管理总体政策，监督并评估本行风险管理、合规管理和内部控制情况，提出完善本行风险与合规管理和内部控制的意见；负责关联交易的管理、审查和风险控制，研究和审议本行关联交易管理制度，一般关联交易的备案和重大关联交易的审查等工作。

3、董事会人员构成及变动

(1) 董事会人员构成

序号	姓名	性别	类别	任职起止日期	推荐单位/任职单位
1	李军昌	男	董事长	2018年7月6日至今	济南槐荫沪农商村镇银行
2	王爱军	男	董事	2017年8月2日至今	济南槐荫沪农商村镇银行
3	何安荔	女	股东董事	2021年10月25日至今	上海农商银行
4	王其涛	男	股东董事	2021年7月	上海农商银行

				26日至今	
5	于强	男	股东董事	2017年8月2日至今	济南瑞强医药科技有限公司

(2) 董事会人员变动及成员任职资格

——本年度新任董事

序号	姓名	任职时间	会议	任职资格批复时间及文号
1	何安荔	2021年10月25日	第二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	鲁银保监复(2021)505号
2	王其涛	2021年7月26日	第二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	鲁银保监复(2021)361号

——本年度离任董事

序号	姓名	离任时间	离任原因
1	曹宏忠	2021年4月15日	岗位变动
2	付刚	2021年4月15日	岗位变动

4、董事会专门小组人员构成及变动

委员会名称	职务	委员会成员	是否为非控股股东董事	专业背景	变动情况
董事会战略与三农金融服务委员会	组长	李军昌	是	无	无
	组员	王爱军	是	无	
		于强	是	无	
董事会风险合规与关联交易控制委员会	组长	于强	是	无	无
	组员	李军昌	是	无	无
		王爱军	是	无	无
董事会提名与薪酬委员会	组长	李军昌	是	无	无
	组员	王爱军	是	无	无
		于强	是	无	无
董事会消费者权益保护委员会	组长	李军昌	是	无	无
	组员	王爱军	是	无	无
		于强	是	无	无

（二）监事会

1、监事会的架构和职责

截至本年度末，本行第三届监事会共有监事 3 名，其中，监事长 1 名，外部监事 1 名，职工监事 1 名。

本行监事会依法行使以下职权：

（1）监督董事会、高级管理人员履行职责情况；对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本行章程或者股东会决议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提出罢免的建议；

（2）要求董事、董事长及高级管理人员纠正其损害本行利益的行为；

（3）对董事和高级管理层成员进行专项审计和离任审计；

（4）遵循依法合规、客观公正、科学有效的原则，对董事履职评价负最终责任，形成最终评价结果，并接受银行业监督管理机构的监督；

（5）检查监督本行的财务管理和活动；

（6）对本行经营决策、风险管理和内部控制等进行审计并指导本行内部审计工作；

（7）对董事、董事长及高级管理人员质询；

（8）提议召开临时股东大会会议，在董事会不履行召集和主持股东大会会议职责时召集和主持股东大会会议；

（9）向股东大会会议提出提案；

（10）依法对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提起诉讼；

（11）法律法规、行政规章及本行章程规定应由监事会行使的其他职权。

2、监事会人员构成及变动

（1）监事会人员构成

序号	姓名	类别	任职起止日期	现任职单位和职务
1	杨晓明	监事长	2021年4月15日至今	上海农商银行村镇银行管理部 资深业务经理
2	周士东	外部监事	2017年6月21日至今	山东世通汽车城有限公司；董 事长
3	赵全娜	职工监事	2017年6月21日至今	济南槐荫沪农商村镇银行股份 有限公司；营业部副总经理（主 持工作）

（2）监事会人员变动

——本年度新任监事

序号	姓名	任职时间	会议	专门小组 任职
1	杨晓明	2021年4月 15日	第三届监事 会第一次会 议	无

——本年度离任监事

序号	姓名	离任时间	离任原因
1	杨向华	2021年4月15日	岗位变动

（三）高级管理层

1、高级管理层的架构和职责

截至本年度末，本行高级管理层成员共有4名，其中，董事长1名，副行长1名，行长助理1名，首席风险官1名。本行行长对董事会负责，行使以下职权：

- （1）主持本行的日常经营管理，并向董事会报告工作；
- （2）组织实施董事会决议、本行年度计划和投资方案；
- （3）拟订本行内部管理机构设置方案；
- （4）起草本行基本管理制度，提交董事会审议；
- （5）有权提请董事会聘任或者解聘副行长、行长助理以及财务部门、分支机构负责人；
- （6）聘任或者解聘除应由董事会聘任或者解聘以外的本行内部

各职能部门负责人；

(7) 授权高级管理层成员、内部各职能部门及分支机构负责人从事经营活动；

(8) 在本行发生挤兑等重大突发事件时，采取紧急措施，并立即向董事会、监事会和银行业监督管理机构报告。

(四) 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层薪酬制度

1、薪酬管理

(1) 薪酬管理架构及决策程序，包括薪酬管理委员会或小组的结构和权限

本行构建合理的薪酬体系，完善各条线、各年龄层次员工薪酬结构，按董事会要求推进全行员工薪酬管理，继续完善岗位绩效薪酬与业绩增长挂钩的激励机制；强化问责管理，有效发挥延期支付薪酬的风险约束效果。

(2) 薪酬与业绩衡量、风险调整的标准

本行构建合理的薪酬体系，完善各条线、各层次员工薪酬结构，按董事会要求推进全行员工薪酬管理，根据每年市场形势及内部考评情况完善岗位绩效薪酬与业绩增长挂钩的激励机制；强化问责管理，有效发挥绩效薪酬延期支付的风险约束效果。

(3) 指标完成考核情况，包括年度薪酬方案制定、备案及经济、风险和社会责任指标

本行根据经营目标和发展战略制定绩效考核办法，于每年年初确定绩效考核指标，绩效薪酬与绩效考核指标完成情况挂钩。2021 年度全行实现账面利润总额 511.19 万元，实现净利润 398.01 万元，完成计划指标的 103.67%；按五级分类口径计算，后三类不良贷款余额

1066.81 万元，不良率 1.65%。

2、薪酬部分

(1) 年度薪酬总量、受益人总数

本行高级管理层共 4 人，首席风险官为其他沪农商村镇银行编制，应发薪酬为 306235.5 元、副行长为上海农商银行编制，薪酬不在本行发放；本行编制人员应发薪酬总额 764521.4 元。

(2) 薪酬延期支付情况，包括因故扣回等

本行编制高级管理层往年薪酬延期支付金额为 215066.12 元。

本行编制高管层 2021 年度计提的薪酬延期支付金额为 233430 元。

(3) 超出原定薪酬方案的例外情况，包括影响因素、薪酬变动的结构、形式、数量和受益对象等。

本行无超原定薪酬方案的例外情况。

第五节 风险管理

(一) 各类风险说明

本行高度重视内部控制，已建立了相应的内部控制制度体系，内部控制措施覆盖主要风险点。董事会审批整体经营战略和重大政策并定期检查执行情况，高级管理层严格执行董事会批准的各项战略决策，监事会负责监督董事会、高级管理层工作。业务部门和分支机构对业务经营过程中的风险主动进行识别、评估和控制；中后台分管行长、合规部门、风险管理部门或岗位履行再监督职责，负责风险管理和内部控制的统筹规划、组织实施和检查评估，负责识别、计量、监督和控制风险；主发起行审计部门受本行董事会委托对内部控制的充分性和有效性进行内部审计，及时报告审计发现的问题，并监督整改。由

于本行产品及流程不断调整，相关内部控制制度也会进行相应调整和完善。

（二）各类风险和风险管理情况

1、信用风险

报告期内，本行以信贷资产的内在风险为主要依据进行风险分类，及时准确划分信贷资产风险分类，对逾期欠息超过 90 天以上贷款及时调入五级分类后三类，分类结果能够准确反映信贷资产质量；通过担保代偿、诉讼执行等手段多措并举，全力清收处置不良资产；通过对高风险贷款、存量贷款、新增贷款进行分类施策，全面提高风险管控能力，把握风险处置主动权，确保信用风险得到有效管控；通过开展各类风险排查，专项检查，及时进行查缺补漏，并梳理完善相关操作流程、制度、环节，有效堵塞风险漏洞。

2、流动性风险

报告期内，根据外部形势和自身业务发展要求，本行制定了流动性风险偏好值；充分运用内部资金转移定价等工具，优化资产负债期限配置；加强流动性风险管理，合理设置流动性风险限额；持续提升日常流动性管理水平，加强关键时点的资金管控，保持合理备付水平；加强资金组织工作力度，灵活开展主动负债业务；加强流动性风险指标管理，动态监测跟踪并及时统筹协调确保各类指标合规达标；完善应急计划，开展应急演练并定期开展压力测试，提高流动风险处置能力。

报告期末，本行流动性状况整体稳健、适度。本行流动性比例 53.28%，优质流动性资产充足率 181.07%、流动性匹配率 204.77%，

均高于监管要求，符合本行年度流动性风险偏好。

(1) 流动性比例

本行	2021年12月31日
流动性比例 (%)	53.28
流动性资产余额	26576.65 万元
流动性负债余额	49879.89 万元

(2) 优质流动性资产充足率

本行	2021年12月31日
优质流动性资产充足率 (%)	181.07
优质流动性资产	37350.48
短期现金净流出	20811.13

(3) 流动性匹配率

本行	2021年12月31日
流动性匹配率 (%)	204.77
加权资金来源	109254.33
加权资金运用	53355.20

3、市场风险

因市场价格、利率、汇率、股票价格和商品价格的不利变动而使银行表内和表外业务发生损失的市场风险存在银行的交易与非交易业务中。本行市场风险主要是利率风险，贷款利率已全部使用 LPR 利率定价。LPR 改革的目的是疏通央行政策利率对贷款利率的指导，从而实现贷款利率的下降，因此就会减少银行的盈利空间。随着贷款利

率定价从基准利率转变到 LPR, 短期内息差收窄, 利润承压, 我行于 2021 年 6 月调整存款利率, 二年期定期存款利率由 3.15% 调整为 2.85%, 三年期定期存款利率由 4.125% 调整为 3.5%, 五年期定期存款利率由 4.2625% 调整为 3.5%。

4、操作风险状况

本行已建立较为完善的操作风险管理机制, 各部门及岗位均能够较好地履行其操作风险管理职责。通过常态化的识别、评估、缓释、监测与报告, 对操作风险进行全口径、全流程的管控。本行不断强化对检查监督等风险识别手段的运用, 对于发现的操作风险或风险隐患及时采取缓释措施, 并加强监测与报告。

风险部门与合规部按季开展案件防控排查, 结合条线重点业务专项排查、全面排查的方式开展。各条线部门力行资源共享原则, 充分整合各类检查活动, 以发现问题为导向, 建立计划、实施、问责整改, 流程化、系统化开展案件风险防控排查工作。

本年度未发生重大操作风险事件, 操作风险与合规风险水平整体平稳、可控, 处于可接受范围内。

第六节 关联交易情况

本行修订了《济南槐荫沪农商村镇银行关联交易管理办法》、《济南槐荫沪农商村镇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风险合规与关联交易控制委员会工作规则》, 进一步规范了本行关联交易行为, 关联交易管理制度较为完善。本行有效执行关联交易制度规定, 严格按照关联交易应当符合诚实信用及公允原则, 及时更新关联方信息, 并上风险合规与关联交易控制委员会小组会议及董事会。截至 2021 年底, 我行

上存主发起行-上海农商银行共计 9503.24 万元。我行与主发起行签订流动性协议，如发生资金短缺，主发起行将进行流动性救助。

第七节 股东情况

（一）股东信息

1、报告期末股份、股东总数及报告期间变动情况

报告期内，主发起行出资 2550 万元，股权比例 51%；法人股 2096 万元，占比 41.92%；自然人股 354 万元，占比 7.08%，截止报告期末无变动。

2、前十大和持股比例在百分之五以上的股东名称及报告期间变动情况

报告期内，本行最大十名股东持股 4706 万元，持股比例 94.12%；前十大股东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持股金额（万元）	持股比例（%）
上海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银行法人股	2550	51
济南大正出租汽车有限责任公司	非国有法人股	350	7
山一铝业集团有限公司	非国有法人股	350	7
山东省大友汽车销售有限公司	非国有法人股	350	7
山东世通汽车城有限公司	非国有法人股	346	6.92
上海思菲曼投资	非国有法人股	300	6

管理有限公司			
济南瑞强医药科 技有限公司	非国有法人股	200	4
济南深普医药化 工有限公司	非国有法人股	200	4
周小红	自然人股	30	0.6
王鑫	自然人股	30	0.6

报告期内,本行持股5%以上股东持股4246万元,持股比例84.92%。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持股金额(万元)	持股比例(%)
上海农村商业银行 股份有限公司	银行法人股	2550	51
济南大正出租汽 车有限责任公司	非国有法人股	350	7
山一铝业集团有 限公司	非国有法人股	350	7
山东省大友汽车 销售有限公司	非国有法人股	350	7
山东世通汽车城 有限公司	非国有法人股	346	6.92
上海思菲曼投资 管理有限公司	非国有法人股	300	6

3、主要股东出质银行股权情况

我行暂无股权质押情况。

4、报告期末主要股东及其控股股东主要股东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关联方、一致行动人、最终受益人的情况

本行主要股东：

(1) 上海农商银行，持本行股金额 2550 万元，持股比例 51%，法定代表人：徐力，注册资本 964444.4445 万元，注册地：上海；成立于 2005 年 8 月 25 日，由国资控股、总部设在上海的法人银行，是全国首家在农信基础上改制成立的省级股份制商业银行。2021 年 8 月 19 日，上海农商银行在上海证券交易所成功上市。

(2) 济南大正出租汽车有限责任公司，持本行股金额 350 万元，持股比例 7%，法定代表人：刘新，注册资本 100 万元，注册地：济南市；主营业务：客运出租；汽车（不含小轿车）、汽车配件的批发、零售。

(3) 山一铝业集团有限公司，持本行股金额 350 万元，持股比例 7%，法定代表人：吴维叶，注册资本 12000 万元，注册地：临朐县；主营业务：铝型材生产、销售；铝合金门窗、幕墙加工、安装；铝及铝制品进出口贸易。

(4) 山东省大友汽车销售有限公司，持本行股金额 350 万元，持股比例 7%，法定代表人：牟延存，注册资本 1100 万元，注册地：济南市；主营业务：许可证批准范围内的机动车辆保险、货物运输保险业务，二类汽车维修（小型车辆维修）；进口日产品牌汽车销售（有效期限以许可证为准）。汽车（含小轿车）摩托车及配件、百货、五金交电、工艺美术品（不含金首饰）的销售；旧机动车经销、汽车租赁。

(5) 山东世通汽车城有限公司，持本行股金额 346 万元，持股

比例 6.92%，法定代表人：周士东，注册资本 2001 万元，注册地：济南市；主营业务：机动车辆保险业务（仅限斯巴鲁品牌）（有效期限以许可证为准）。汽车展示；汽车租赁；汽车（为进口斯巴鲁品牌汽）及配件、汽车装具、润滑油的销售；信息咨询服务；分支机构汽车维修。

（6）上海思菲曼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持本行股金额 300 万元，持股比例 6%，法定代表人：袁夙婕，注册资本 8000 万元，注册地：上海市；主营业务：一般项目：投资管理及咨询，资产管理，企业管理，商务咨询；润滑油销售；石油制品销售（不含危险化学品）；成品油批发（不含危险化学品）。许可项目：成品油零售（不含危险化学品）。

本行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上海农商银行，持本行股金额 2550 万元，持股比例为 51%，法定代表人：徐力，注册资本 868000 万元人民币，注册地：上海；成立于 2005 年 8 月 25 日，由国资控股、总部设在上海的法人银行，是全国首家在农信基础上改制成立的省级股份制商业银行。2021 年 8 月 19 日，上海农商银行在上海证券交易所成功上市。

关联方：详见附件济南槐荫沪农商村镇银行关联方名单。

一致行动人：本行暂无一一致行动人。

最终受益人：本行所有股东。

5、股东提名董事、监事情况

主发起行上海农商银行提名董事 2 人：何安荔、王其涛；济南

瑞强医药科技有限公司提名董事 1 人：于强；主发起行上海农商银行提名监事 1 人：杨晓明；本行监事 1 人：赵全娜；山东世通汽车城有限公司提名监事一人：周士东。

（二）主要股东相关信息可能影响股东资质条件发生重大变化或导致所持商业银行股权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况

报告期内本行无此情况。

（三）对应当报请银监会或其派出机构批准但尚未获得批准的股权事项作出说明

报告期内本行无此情况。

第八节 审计报告全文

详见附件